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前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 日為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復乏栽種源頭之管理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糾正行政院及農委會。農委會爰訂定「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3 日核定實施。經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審核意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本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本院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簡稱國產署）、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函詢及調閱卷證資料¹，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詢問國產署（由邊子樹副署長率該署及所屬各分署相關人員到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簡稱水保局，由王晉倫副局長率員到院）及南投縣政府（由農業處陳瑞慶處長率員到院），已調查竣事。

經調查結果，國產署辦理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 日核定「檳榔管理方案」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之排除業務，迄 106 年底尚未解除列管者仍有 55.32 公頃（217 筆），明顯不符「檳榔管理方案」所定應於 106 年 6 月底前

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2 月 14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0000385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071064200 號函。

全部解除列管之完成期限；又該署未善用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有關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責之規定，而多著重依民法規定訴請返還土地，對於占用人不詳案件，亦因歷來均囿於其所種植之檳榔尚難遽為認屬無主物而未敢貿然伐除，致違法者有恃無恐；另已解除列管案件中至少 36.46% 土地因係以「恢復自然植生」等方式解除，並未實際進行伐除檳榔，且該署對於出租土地規定換約時免辦勘查，均不利於超限利用案件之杜絕，應請該署確實檢討改進，並善用現代科技技術，積極進行後續之巡查與監控，以克竟其功。茲列敘調查意見於下：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 日核定「檳榔管理方案」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之排除業務，其中（一）原已確認為超限利用之 151.90 公頃計 511 筆，迄 106 年底仍有 54.37 公頃 205 筆尚未屆解除列管；（二）原待釐清確認之 655.77 公頃 8,208 筆，雖已完成清查，但亦有 0.95 公頃 12 筆，尚未解除列管，合計迄 106 年底尚未解除列管者仍有 55.34 公頃 217 筆，明顯不符「檳榔管理方案」所定應於 106 年 6 月底前全部解除列管之完成期限，核有行政效率不佳之缺失：

- （一）查 102 年臺灣地區年產量高達 124,054 公噸（105 年已下降至 99,991 公噸）之檳榔（果實），為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於 2003 年宣布之第一級人類致癌物²；又其主要產區除高屏地區種植於平地外（占 28%），其餘多分布於南投、嘉義、花蓮及臺東等地之山坡地，因其根系淺，更不利於山坡地水土保持。有鑑於此，農委會前研擬「檳榔管理方案」，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3 日核定實施，力圖縮減檳榔種植面積，以防範檳榔對國人健康造成危害，並維護國土保安。依該方案所載，其執行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臺檳榔種植面積約 4 萬 3,832 公頃，應分階段分年進行源頭

² 農委會「檳榔管理方案」、該會網站「檳榔管理方案簡介」(<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2315>)及該會查復說明參照。

管理，並基於水土保持之考量，以山坡地種植檳榔者為優先處理，至無水土保持之虞者，則列為次優先處理；相關機關依權責分工，分別辦理查處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違規濫植檳榔及輔導轉作、逐年降低種植檳榔涉及超限利用違規情形、取締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等工作。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一項，責由國產署辦理。依「檳榔管理方案」之統計，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含待確認土地)計 8,719 筆，面積約 807.67 公頃，其中已經農委會水保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超限利用之土地計 511 筆，面積約 151.9 公頃(修正後)，列為優先處理，應於 104 年底前完成處理 194 筆，面積約 133 公頃，其餘 317 筆，面積約 79 公頃，則需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處理，另尚有 8,208 筆，面積 655 公頃之未確認是否超限利用之土地，應持續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後，納入處理。

(二)次按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山地、丘陵即占臺灣全島總面積之 3 分之 2，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故坡地易受沖蝕、崩塌，惟早期臺灣地區山坡地利用並未通盤規劃及建立有效管理法制。有鑑於此，政府爰於 65 年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規範山坡地範圍及其保育與利用。依該條例第 3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 1 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 1 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5 以上者。」³、「山坡地供農業使用

³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定義，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981,269 公頃)約占總面積(3,618,861 公頃)之 27%。另按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義之山坡地，則除上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所稱「山坡地」外，尚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依此水土保持法之定義，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2,637,163)約占總面積(3,618,861 公頃)之 73%(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9 月底。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網站 https://www.swcb.gov.tw/Topic/show_detail?id=4d4cf309c3f3424786b765c3cc6383ec)。

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至於所謂「山坡地超限利用」，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

(三)惟迄 105 年 8 月底，國產署提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解除列管數僅 205 筆，面積約 64.30 公頃，解除列管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其餘土地部分，已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僅 3,838 筆，面積約 291.26 公頃，清查比率亦未及 5 成(如附表 1 所示)，相關清查作業有欠主動積極，經審計部列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

(四)案經本院調查後，迄 106 年底，「檳榔管理方案」之列管土地，其中(一)原已確認為超限利用之 151.90 公頃計 511 筆，仍有 54.37 公頃 205 筆尚未屆解除列管；(二)原待釐清確認之 655.77 公頃 8,208 筆，雖已完成清查計 55.13 公頃土地超限利用，但其中仍有 0.95 公頃 12 筆，尚未解除列管。合計迄 106 年底尚未解除列管者，仍有 217 筆 55.34 公頃，以該署中區分署所管轄之 51.78 公頃為主，其中又以南投縣轄區之 47.92 公頃為最大宗，明顯不符「檳榔管理方案」所定應於 106 年 6 月底前全部解除列管之完成期限，核有行政效率不佳之缺失；而該等 55.34 公頃未解除列管土地，竟仍有 27.42 公頃尚在勘查或復查中，含被占用土地 23.82 公頃，以及出租土地 3.6 公頃，顯見國產署行政效率不佳，應予檢討改進，如附表 2-1 及附表 2-2 所示。

二、相關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係涉及民事、刑事及水土保持法等多重違法行為，然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未善用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有關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責之規定，而多著重依民法規定訴請返還土地，致失其嚇阻效果，顯有改進空間；至於國有財產署對於

占用人不詳案件，歷來均囿於其所種植之檳榔尚難遽為認屬無主物而未敢貿然伐除，致違法者有恃無恐，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指出類是案件可循水土保持法第4條及第22條規定進行伐除，國有財產署應賡續研議並會商水土保持局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確認適法性後據以辦理：

- (一)為取締超限利用土地並輔導其改正，水土保持法除於第22條⁴明定出租之公有土地得終止承租，收回土地，以及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不依限收割或處理，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之規定外；同法第32條⁵亦針對相關人占用公有山坡地情節，定有處以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罰規定；另同法第33條⁶對於超限利用土地逾期不改正者，亦定有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是以針對相關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係涉及民事、刑事及水土保持法等多重違法行為，土地

⁴ 水土保持法第22條規定：「(第1項)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第2項)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⁵ 水土保持法第32條規定：「(第1項)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第一項未遂犯罰之。(第5項)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⁶ 水土保持法第33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第2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管理機關國產署除依民法規定訴請返還土地外，移請司法機關課予刑責，乃為較有效率且具嚇阻效果之手段。

- (二)惟查國產署對於被占用並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土地，多以「通知騰空返還土地，若占用人不詳，則以插牌方式通知收回土地，逾期未配合辦理，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土地」之方式處理，卻未積極移請司法機關課予刑責，以至尚未解除列管之 55.34 公頃 217 筆土地，其屬被占用之土地即高達 32.28 公頃 123 筆，顯見前揭水土保持法所賦予之權力，國產署並未善加使用。
- (三)次查對於占用人不詳案件，國產署係採取張貼公告方式限期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惟倘占用人不配合辦理，該署因前函詢法務部，獲該部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函⁷復意見略以：「……貴署所詢以公告方式限期命占用人移除，逾期未移除者，視為無主物，而逕予處理之，此等做法是否可行，須視相關法令有無明文規定而斷。民法上所稱之無主物，係指現在不屬於任何人所有之物而言，若經所有人拋棄之物固屬無主物，惟所有權人是否有拋棄意思，仍應依具體情形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故如可推知其有所有人者，即非屬無主物。又公告限期移除之方，係屬行政行為，若無法法令明文規定，又無其他特別規定可資適用，則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難以片面之公告而逕將他人所有之物視為無主物，並排除刑法侵占、毀棄損壞罪之適用。況且，若可查知占用人，應透過民事途徑請求返還或排除之，若在無法令依據情形下，以公告方式逕予處理，無異架空法定請求返還所有物及排除占有之司法程序，適法性恐有疑義。」因此，國產署對於占用人不詳案件，因多所顧忌，而咸以其難認定為無主物之理由，未敢貿然伐除於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所種植之檳榔，致生竊占國土種植檳榔者逍遙法外之窘境。
- (四)然詢據水土保持法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水保局相關人員指稱，參照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

⁷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00005487 號函參照。

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規定意旨，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故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如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不詳，或對於超限利用情節拒不依期限改正者，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應可依前揭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有關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之規定辦理。

(五)綜上，相關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係涉及民事、刑事及水土保持法等多重違法行為，然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並未善用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有關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責之規定，而多著重依民法規定訴請返還土地，致失其嚇阻效果，顯有改進空間；至於該署對於占用人不詳案件，歷來均囿於其所種植之檳榔尚難遽為認屬無主物而未敢貿然伐除，致違法者有恃無恐，惟經水土保持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可循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第 22 規定意旨及程序進行伐除之意見，則應請國產署賡續研議並會商水土保持局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確認適法性後據以辦理。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之排除業務，雖已解除列管 151.71 公頃土地，然其中至少 36.46% 土地係以「恢復自然植生」等方式解除，並未實際進行伐除檳榔，為免違規情節故態復萌，據統計，過去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件之再犯率即達 14.5%，應請該署善用現代科技技術，積極進行後續之巡查與監控，並考量進一步將檳榔伐除後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造林，以有效杜絕超限利用並維護國土保安；另查「換約」程序乃檢查國有非公用土地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遏止承租人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之重要契機，然該署所訂頒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42 點等規定，竟棄守該契機而規定換約時免辦勘查，應請該署妥予檢討或研議相關替代方案與配套措施：

(一)國產署就本案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土地合

計 207.03 公頃，已解除列管 151.71 公頃 1,201 筆，占超限利用總面積之 73.28%，揆其解除列管方式計有：1、恢復自然植生，依水保局相關人員指稱，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如已恢復自然植生，亦即地上作物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則可認定非屬超限利用；2、雇工伐除違規作物；3、拋棄權利證明書，依國產署相關人員指稱，依民法第 66 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份。另同法第 764 條規定，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為避免地上物權產生爭議，於占用人於切結拋棄後收回土地，並俟該土地恢復自然植生後，再申請主管機關解除列管；4、其他，即以航照圖判釋無超限利用作物或縣市政府主動通知解除等及 5、承租人配合改正完成等 5 種方式。

(二)解除列管之成果包括：

- 1、恢復自然植生：計 36.75 公頃 106 筆，占解除列管總面積 151.71 公頃之 24.22%。
- 2、雇工伐除違規作物：計 6.97 公頃 20 筆，僅占解除列管總面積 151.71 公頃之 4.59%，南區分署不曾雇工伐除。
- 3、拋棄權利證明書：計 18.57 公頃 64 筆，占解除列管總面積 151.71 公頃之 12.24%，幾乎全為中區分署經營之土地，計 17.61 公頃。
- 4、其他：計 64.63 公頃 949 筆，占解除列管總面積 151.71 公頃之 42.60%，多為經縣市政府主動通知解除者，計 63.42 公頃。
- 5、承租人配合改正完成：計 24.77 公頃 62 筆，占解除列管總面積 151.71 公頃之 16.33%。

(三)然細究上開數據，以恢復自然植生 24.22%及拋棄權利證明書 12.24%方式解除列管土地占解除列管總面積之比率高達 36.46%，亦即至少 36.46%之已解除列管土地並

未進行伐除檳榔⁸。經詢據水保局相關人員指稱，針對恢復自然植生解除超限利用列管之土地，對於違規行為人或存有再犯之誘因，據水保局統計，過去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件之再犯率即達 14.5%，如附表 3 所示，然因超限利用作物對山坡地水土資源具一定程度之保護效果，如無經營使用行為，則透過植物群落之自然演替，形成良好及完整之地表植被，仍有有助於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等語，然該局仍建議國產署宜適當檢討相關法規，並參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5 條之 1⁹之精神，研訂相關精進作為，並善用現代科技，例如除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及經濟部礦務局「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之衛星變異資訊，加強查察；另可考慮對於經管土地劃定巡查區，設定巡查區位、路線及頻率，並可搭配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UAV）擴大巡查範圍，必要時針對違規再犯之熱區提高巡查頻率等，以遏止違規行為人心存僥倖之投機心理，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一再發生，更可藉此解決該署屢屢所提之人力不足問題。案經國產署相關人員表示欣然接受，並將積極研議具體做法之意見，則應請該署積極辦理。

(四)另詢據國產署相關人員指稱，該署經管農作地及畜牧地之國有出租耕地、造林地、養殖地承租戶約計 9 萬戶，依租約約定，承租人得於租期屆滿 3 個月前向出租機關(該署各分支機構)申請換約續租，為加速換約流程，該署多採下鄉辦理批次換約，惟因鑑於人力不足，該署所訂頒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42 點¹⁰等法令，乃規定換

⁸ 以其他方式及承租人配合改正完成之土地，是否有進行伐除，實令人質疑，然因缺乏統計數據，故暫不列入計算。

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

¹⁰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42 點規定：「(第 1 項)出租機關受理過戶換約、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繼承換約及續租換約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簽注意見於簽核表後，核發新約。……(第 3 項)第 1 項過戶換約案件屬租用基地、租用房屋或房地者及繼承、續租換約案件，得免辦勘查。前開免辦勘查案件換約時，出租機關應於租約特約事項加註：『本案不送勘查，換約後經抽查或檢舉違反法令及租約約定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或認定租約無效』。」

約時免辦勘查，倘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如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收回等不予續租情形，則同意續約，故出租土地於辦理續約時，可能發生現況涉超限利用而仍同意續租情形等語。然查「換約」程序乃檢查國有非公用土地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重要契機，更可藉此遏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承租人超限利用種植檳榔，該署既已坦承出租土地於辦理續約時，可能發生現況涉超限利用而仍同意續租情形，則上開換約時免辦勘查之規定，非無應予檢討之處，且相關續約表件亦應設定續約申請人之切結及國產署承辦人員檢查欄位，以資負責，如確有人力不足等困難，亦應研議相關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實不得於相關條文明定免辦勘查以應付了事。

- (五)綜上，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之排除業務，雖已解除列管 151.71 公頃土地，然其中至少 36.46%土地係以「恢復自然植生」等方式解除，並未實際進行伐除檳榔，為免違規情節故態復萌，據統計，過去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件之再犯率即達 14.5%，國產署應善用現代科技技術，積極進行後續之巡查與監控，並考量進一步將檳榔伐除後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造林，以有效杜絕超限利用並維護國土保安；另查「換約」程序乃檢查國有非公用土地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遏止承租人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之重要契機，然該署所訂頒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42 點等規定，竟棄守該契機而規定換約時免辦勘查，應請該署妥予檢討或研議相關替代方案與配套措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
王美玉
包宗和

附表 1 檳榔管理方案列管案件（國產署部分）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辦理情形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8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單位 項目	合 計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 計	8,719	807.67	1,272	134.40	2,496	334.71	4,951	338.56
應優先處理 土地	511	151.90	62	10.11 (註)	420	110.87	29	30.92
解除列管	205	64.30	31	5.49	154	36.19	20	22.62
尚未解除 列管	306	87.60	31	4.62	266	74.68	9	8.30
其餘待釐清 土地	8,208	655.77	1,210	124.29	2,076	223.84	4,922	307.64
已洽請各 市縣政府 確認	4,370	364.51	206	61.76	1,804	183.44	2,360	119.31
尚待洽請 各市縣政 府確認	3,838	291.26	1,004	62.53	272	40.40	2,562	188.33
資料來源：審計部								
註：北區分署檳榔管理方案原列優先處理面積 70.5 公頃，嗣發現花蓮辦事處於陳報檳榔管理方案時套疊面積誤載，該分署優先處理面積應更正為 10.11 公頃。								

附表 2-1 檳榔管理方案列管案件（國產署部分）截至 106 年底止辦理情形統計表

項目		單位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合計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優先處理		101	13.1	428	111.68	889	82.25	1418	207.03		
小計		76	9.52674	236	59.9	889	82.25	1201	151.7		
年度		103-106	103-106	103-106	103-106	103-106	103-106	103-106	103-106		
解除 列管	解除 原因	經收 回土 地	恢復自然植生	11	1.27645	75	18.419	20	17.05	106	36.74545
			雇工伐除違規作物	2	0.21509	18	6.75	0	0	20	6.96509
			拋棄權利證明書	2	0.00153	62	18.57143	0	0	64	18.57296
			其他	61	8.03367	28	5.26836	860	51.33	949	64.632029
	繼續 出租	承租人配合改正完成	0	0	53	10.8973	9	13.87	62	24.7673	
	小計		25	3.58509	192	51.77975	0	0	217	55.34	
尚未 解除 列管	處理 現況	占用 土地	勘查或復查中	0	0	82	23.82	0	0	82	23.82
			通知占用人收回中	18	3.13918	15	2.69	0	0	33	5.82
			點交或訴訟中	0	0	3	2.27875	0	0	3	2.28
			其他(送地檢署偵辦、洽地方政府解除列管中)	4	0.37775	1	0.001	0	0	5	0.37
	出租 土地	勘查或復查中	0	0	16	3.6	0	0	16	3.6	
		通知承租人限期改正中	0	0	31	4.25	0	0	31	4.25	
		換訂短期租約供承租人改正中	3	0.06816	24	8.91	0	0	27	8.97	
		終止租約點交或訴訟中	0	0	19	6	0	0	19	6	
洽地方政府解除列管中	0	0	1	0.23	0	0	1	0.23			

資料來源：國產署107年2月1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00003850號函。

附表 2-2 檳榔管理方案列管案件（國產署部分）截至 106 年底
止辦理情形統計表

(按縣市別)

單位	縣市別	已解除列管		尚未解除列管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北區分署	臺北市	0	0	0	0
	新北市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桃園縣	0	0	0	0
	宜蘭縣	1	0.25750	2	0.25796
	花蓮縣	64	7.99279	5	0.24052
	臺東縣	11	1.27645	18	3.08661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中區分署	臺中市	7	1.85286	8	3.86282
	苗栗縣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南投縣	139	31.03000	184	47.92000
	雲林縣	90	27.023229	0	0
南區分署	高雄市	0	0	0	0
	臺南市	3	4.66000	0	0
	嘉義市	0	0	0	0
	嘉義縣	886	77.59	0	0
	屏東縣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合計		1201	151.71000	217	55.34000

資料來源：國產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到本院接受詢問時提供。

附表 3 臺灣地區超限利用土地經以「恢復自然植生覆蓋」解除
列管後再犯情形統計表

縣市	恢復自然 植生覆蓋 解除列管 筆數	恢復自然 植生覆蓋 解除列管 面積 A	清查後仍 違規筆數	清查後仍 違規面積 B	未回報清 查結果筆 數	再犯率 B/A(%)
高雄市	390	509.62	46	82.82	0	16.25
新北市	603	538.98	99	59.57	0	11.05
宜蘭縣	495	371.78	62	57.26	0	15.40
桃園市	501	254.04	11	12.08	0	4.76
嘉義市	7	1.92	0	0.00	0	0.00
新竹縣	507	267.22	54	19.74	0	7.39
苗栗縣	506	254.92	0	0.00	0	0.00
臺中市	643	390.53	8	4.06	0	1.04
南投縣	1,013	668.93	81	59.40	0	8.88
彰化縣	51	30.58	30	19.84	0	64.88
新竹市	11	7.86	0	0.00	0	0.00
雲林縣	147	82.60	30	12.62	0	15.28
嘉義縣	241	101.71	170	56.56	0	55.61
臺南市	333	314.70	5	4.31	0	1.37
屏東縣	337	143.89	8	2.52	0	1.75
花蓮縣	1,381	1,213.91	313	404.32	0	33.31
臺東縣	934	901.17	80	85.07	0	9.44
總計	8,100	6,054.36	997	880.18	0	14.54

資料來源：農委會 107 年 1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071064200 號函。